

#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采购项目代理机构

## 比选文件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	3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	14
第四部分 评比办法及标准 .....	28

##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2 家单位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需要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实施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请有意参与本次比选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 二、资格要求

参选单位须同意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参选资格无效。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在成都市内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采购业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进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代理机构名单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成立至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时，未被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含警告）或通报批评；
- 7.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代理服务。

### **三、比选文件领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请自行在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下载比选文件。

###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本次比选报名与响应文件递交同步进行。

2.报名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 5:00。

3.报名地点：成都市双流航空港黄荆路 11 号行知楼 104 办公室。逾期未报名以及未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28 - 85876197。

##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项目代理的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 (二) 服务内容

中选单位需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合法合规实施的前提下，确保采购项目高效实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方案、制定采购实施计划。
2.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采购要求对委托项目提供“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和“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意见书”编制服务。
3.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专家等人员，对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采购需求论证、进口论证、单一来源相关论证。
4. 根据采购政策、采购预算及采购需求，规范编制、发售、解释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时）和采购文件。
5. 按照法定程序、时间完成系统推送、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需求论证公告以及履约验收公告。

6.组织开展项目的供应商报名、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

7.答复处理采购过程和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协助采购人答复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协助处理有关投诉举报等事宜。

8.根据项目需要协助组织专家对委托项目履约验收。

9.及时整理、复核、归档采购项目全部资料，并在采购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采购备案文件制作和移交（含电子文档）。

10.根据政府采购等法律要求，完成机关采购其他代理相关服务。

### （三）服务要求

在采购代理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招标流程提供代理服务，发生任何投标人投诉应及时回复、妥善处理；发生代理机构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行为采购人可取消中选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1.至少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2名有招标代理经验的经办人员负责具体项目。3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2.根据项目需要可随时到我单位沟通，提高对接效率，确保实施质量。

3.报告采购过程相关情况，如公告发布、质疑投诉等，应做到及时、到位、衔接顺畅。

4.积极耐心答复有关法律法规和日常业务咨询。

5.在采购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廉洁自律。

6.根据采购需要，能提供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服务。

#### (四)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至2029年1月，合同一年一签。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截图；

7.不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范围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注：在比选申请书中做出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0 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10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2) 比选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网站等的信用记录截图

(3) 比选申请人成立至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时，未被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含警告）或通报批评。

8.公平竞争的参选承诺函。

### 三、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 四、比选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 1.采购项目代理申请；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 4.参选承诺函
- 5.采购项目代理组织机构简介;
- 6.采购项目代理资格信息及证明文件;
- 7.采购项目代理业绩;
- 8.采购项目代理方案;
- 9.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10.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

## 五、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 1.比选申请书应按“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制，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 2.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比选文件没有要求但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 3.比选申请书应用 A4 纸制作并装订，不得有任何涂改；
- 4.比选申请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六、比选申请书的签署、密封与标识

- 1.比选申请书应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印鉴，否则申请文件无效；
- 2.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在密封的骑缝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

3.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 七、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本次比选报名与响应文件递交同步进行。

2.报名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17:00。

3.报名地点：成都市双流航空港黄荆路 11 号行知楼 104 办公室。逾期未报名以及未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28 - 85876197。

## 八、公平竞争

1.利害关系申请人处理。两家以上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申请人处理。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申请人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

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九、评审

- 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小组负责；
- 2.比选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比选申请书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选候选人；
- 3.比选申请书作废条款：
  - (1)未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的；
  - (2)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 (4)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比选申请书的；
  - (5)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加盖公章的；
  - (6)对比选文件未作实质性应答的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资料要求的或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情形或者附有比选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的。

## 十、确定中选人

1.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比选人将确定排名 1-2 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并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若中选人放弃中选、或提出书面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依次从候选人中补齐中选人。如果出现并列的情况，比选人有权自行从中确定中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不得有异议；

- 2.比选人不回答未中选的原因。

## **十一、合同签订**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按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的有关内容洽谈并签订合同。

## **十二、对中选供应商的考核**

为了促进代理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提高效率，当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统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采购人代理业务和代理机构退出机制的依据。

## 附代理机构考核表

序号	评价事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1	委托代理	是否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专业化建议和意见。	10	是：10分； 否：酌情扣分。	
2	专业水平	是否按照委托权限配合采购人明确或规范采购需求。	40	是：10分； 否：酌情扣分。	
		采购文件是否准确表达采购人的实质性要求和资格条件,列明国家强制性标准、实质性内容、验收标准等,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政策。		是：10分； 否：酌情扣分。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完整,是否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需求列明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是：10分； 否：酌情扣分。	
		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选择是否合法、恰当,采用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否对应采购需求,评审分值设置是否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是：5分； 否：不得分。	
		采购文件中分包是否有利于采购活动开展和项目执行。		是：5分； 否：不得分。	
3	开标评审	评审小组组建是否合法,包含专家抽取渠道(省财政厅专家库、自行选定)、数量、组成等。	10	是：4分； 否：不得分。	
		开标评审现场突发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处理。		是：3分； 否：不得分。	
		是否有效完成评审结果		是：3分；	

		的复核工作。		否：不得分。	
4	信息公告	是否依法、完整、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10	是：10分； 否：不得分。	
5	询问质疑答复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询问。	10	是：5分； 否：不得分。	
		是否依法受理、处理供应商质疑。		是：5分； 否：不得分。	
6	履约验收	接受委托组织实施履约验收的，履约验收程序是否有序，验收记录、报告是否准确、详细、完备。	3	是：3分； 否：酌情扣分。	
7	档案管理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纸质资料是否装订成册。	2	是：2分； 否：酌情扣分。	
8	采购纪律	是否泄露按规定应当保守的保密事项。	15	是：不得分； 否：5分。	
		是否有属于法定回避人员未回避的情形。		是：不得分； 否：5分。	
		是否有接受贿赂或获取他人不正当利益，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等行为。		是：不得分； 否：5分。	

考评得分在85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85分（含）以上为合格。考核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为“合格”的，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三部分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书的格式”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加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

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 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申请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采购项目代理申请

致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一、我公司非常愿意参加此次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比选。作为\_\_\_\_(比选申请人)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在审查和完全理解了所提供的所有比选文件后，以下签字人在此作为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比选。

二、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单位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单位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的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3.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致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和委托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报价为：

采购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附代理服务费标准（报价1）\_\_\_\_\_（上浮或下浮X%）执行，（报价2）代理费收费不足6000元的，按\_\_\_\_\_元收取；采购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注：报价2不得超过6000元，否则作无效申请处理。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参选承诺函

致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项目的参选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比选项目的所有要求。如对本次比选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本次比选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参选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比选单位利益的行为。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如果我单位中选，我们承诺在与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保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采购工作；服务期间因故无法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无条件同意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终止协议。

八、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我单位将按比选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材料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若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发现我方提交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参选。若在中选后，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嫌疑的，可立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 5.采购项目代理组织机构简介（格式自拟）

## 6.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 7.采购项目代理业绩

## 8.采购项目代理方案

1.采购项目代理方案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实事求是地编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2.采购项目代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代理收费、廉政、保密、拟开展采购工作的程序和时间安排、拟从事本项目采购项目代理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询问、质疑及投诉处理方案等。

## 9.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10.其他内容

## 第四部分 评比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比法。首先由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最后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选候选人。

### 二、初步审查

比选申请人须通过下表每一项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则其初步审查不合格。

评审内容	申请人		
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截图			
不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范围的承诺函			
成立至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时未被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含警告）或通报批评			
是否完整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签字、盖章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			
结论			

### 三、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代理服务费 (25分)	报价 1 (20分)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每下浮1%得1分，最多得20分；上浮不得分。
		报价 2 (5分)	经评审，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该报价得5分，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分值。
2	代理实施方案 (30分)	代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p>1、比选申请人具备与企业经营业务范围，采购项目代理业务范围和完成业务量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工作流程、开评标活动中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分工职责明确；</p> <p>2、公开招标、非公开招标及非政府采购文件的质量、采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3、方案（包括需求调查、需求论证、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p> <p>4、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询问质疑投诉处理及保密措施；</p> <p>5、项目人员配置；</p> <p>6、培训计划。</p> <p>以上6项，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30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3分，直至该项分值30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并加盖参选人公章。</p>
3	项目管理机构 (30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四川省评审专家证书得3分，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情况	<p>2.专职技术人员:每配备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或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证明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含有法律相关专业或有外聘法律顾问的, 有 1 人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p>
		开评标场 地	<p>1、比选申请人在企业注册地的开评标场所: 具有独立的开评标房间、监控、门禁等设备设施, 面积在 300 m<sup>2</sup> (不含) 以上的计 3 分, 200 (不含) -300 (含) m<sup>2</sup> 计 2 分, 100 (不含) -200 (含) 的计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说明: 提供比选申请人的①开评标场地照片; ②有效的租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加盖参选人公章。</p> <p>2、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监督室的, 每有一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具有独立电子化评标室的, 每有一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无不得分。</p> <p>说明: 提供比选申请人的监督室和电子化评标室场地照片, 加盖参选人公章。</p>
4	政府采购代理业绩 15 分)	采购代理 业绩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四川省内采购项目业绩, 其中:</p> <p>1、每具有 1 个政府采购项目计 1 分, 最多计 10 分 (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加盖参选人公章);</p> <p>2、每具有 1 个非政府采购项目计 0.5 分, 最多计 5 分 (提供结果公告加盖参选人公章)。</p>

注: 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